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寅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1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寅 105 執緝 131 字第1119049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緝字第 131 號受刑人鄭先堂 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下列扣押物品（104 保 481），本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以南檢文寅字第 18503 號處分命令發還、111 年 7 月 5 日南檢文寅 105 執緝 131 字第 1119046177 號函催領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	67 元	鄭先堂 / 臺中市大雅區

- 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# 檢察長葉淑文